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

时间： 上午 11 时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宝强议员

成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上午 11 时 10 分出席)

李 莲议员, MH (于上午 11 时 35 分出席)

莫嘉娴议员 (于上午 11 时 14 分出席)

潘志文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于上午 11 时 07 分出席)

黄润昌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秘书： 翟晓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杨振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

陆劲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列席者：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周绰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李鋈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阮佩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欢迎各工作小组成员、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主席表示，若成员因为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而与讨论的事项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务必在进入有关议题时申报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虑是否需要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成员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 1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续议事项

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3. **主席**表示，秘书处传阅工作小组职权范围予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时，收到委员就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第一项提出修订建议，把其由「关注及了解因旅游巴在区内所引起的**交通**问题」改为「关注及了解因旅游巴在区内所引起的**相关**问题」。另外，**成员**于上一次会议就是否邀请旅游界及居民代表出席会议一事作出讨论，当时在席的成员对居民表达意见的场合及形式存在分歧，故需要继续讨论。**主席**就此两项事宜征询成员意见。

4. 在征询成员意见后，**主席**宣布工作小组接纳修订建议，把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第一项修订为「关注及了解因旅游巴在区内所引起的**相关问题**」。在席成员没有异议。

5. **主席**表示，就居民表达意见的模式，有成员认为可以邀请居民代表到工作小组会议参与讨论；有成员则认为召开咨询会议让居民表达意见较为恰当。

6. **成员**就居民表达意见形式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居民受旅游巴问题影响的程度不同，故意见不一。纵然成员是民意代表，但难以统一表达居民不同的意见，因此邀请居民出席工作会议直接表达意见较为合适。警方亦曾有举办类似会议，故邀请居民代表出席会议不会影响会议进行，但由于警方主要以维持治安及执法为主，单靠他们反映意见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加上此为地区议题，成员应了解区议会在此议题上的角色；
- (二) 如果任何人士均能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其性质变成咨询会议，成员故建议工作小组考虑主要邀请附近受旅游巴问题影响的大厦业户代表出席会议，反映意见；及

(三) 成员指出，在不违反《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情况下，工作小组可邀请受影响大厦的居民代表出席会议。

7. 主席故向秘书查询有关做法是否违反会议常规。秘书指出会议常规第 15(1)条的内容。

8. 主席表示，由于居民意见及成员意见可互相补充，故可以邀请居民代表出席会议。在席成员没有异议。主席故征询成员对邀请居民人数上限的意见，并建议以不多于工作小组的成员人数(即十三人)为指标。

9. 成员就居民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的人数上限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成员向香港警务处查询举办相关会议时的经验；

(二) 由于受旅游巴问题影响的大厦范围广，若只是指定某几座大型屋苑，工作小组便需同时订出筛选条件，而居民的反应可能亦未如理想；另外，成员亦指出工作小组需要厘清邀请形式，如是否发信邀请所有大厦的代表或是会根据民政事务处提供的屋苑 / 楼宇名单作出邀请；

(三) 成员建议给予每个受旅游巴问题影响黑点附近大厦两至三个出席会议的名额。由于受影响的区域约有六至七个，而每区给予两至三个名额的情况下，出席会议居民代表人数亦不会太多；如拟参与的居民代表人数超出每区两至三个，其余出席名额则可以抽签方法决定；

(四) 若工作小组希望给予所有持份者表达意见的机会，便可举办咨询会议；而恒常的工作小组会议则可作弹性处理，由成员接议题的需要邀请相关业界或居民代表出席会议；及

(五) 工作小组可参考委员会的做法，就某一特定议题递交文件后，按其牵涉的持份者及范围作出邀请。

10.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表示，警方会就每次会议的议题邀请相关代表出席，如议题主要涉及旅游巴，警方会邀请旅游巴司机 / 相关的公司负责人出席会议，故每次会议的出席

代表有所不同。

11. **主席**综合成员意见，表示咨询会议于人数的限制较有弹性，亦能容许更多持份者就议题表达意见，故征询成员对举行咨询会议的意见，并查询秘书处人手安排的情况。

12. **秘书**表示，工作小组会议为每月一次，秘书处会尽量配合举办咨询会议的时间。

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作出补充，参考 2012 年咨询会议的安排，秘书处会于会后与主席确认咨询会议的日期及时间，并由成员就咨询范围提出建议，由主席决定是否采纳建议名单及发信邀请居民 / 业界代表。

14. **主席**再次查询各成员对召开咨询会议及其详细安排的意见，并表示按照以往召开咨询会议的做法，以工作小组的名义召开一次咨询会议。在席成员没有异议。另外，就邀请居民代表、业界代表或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一事，**主席**建议由成员提出相关名单，并以会议室的座位容纳空间为限，邀请相关代表出席会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征询主席意见后，咨询会议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举行。)

15. **秘书**表示，成员可参考委员会的做法，于成员提交文件后，就议题内容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会议。

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作出补充，按照惯例，要讨论某一事项时，议员需要提交文件，并就此作出讨论。由于主席可邀请相关人士出席会议，如成员认为需要就个别议题邀请其他相关人士出席，可由主席考虑。

17. **主席**表示就邀请居民代表、业界代表或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一事，可按秘书处及助理专员的建议进行。在席成员没有异议。

新议事项

要求制定措施，改善旅巴违泊情况(文件第 02/15 号)

18.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02/15 号，并希望相关部门能就文件内容逐点作出响应。

19.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就区内三处地方以短期租约形式作为临时停车场的进展综合汇报如下：

- (一) 旅游事务署现正就华信街近红磡码头巴士总站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约作为临时停车场一事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并期望于一至两个月内可进一步确定其可行性；
- (二) 旅游事务署正就庇利街近保良局颜宝铃书院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约形式作临时停车场的建议征询海滨事务委员会意见，惟署方近来接获不少反对意见，亦与持反对意见人士接触包括安排实地视察、作出电话或书面回复等；及
- (三) 署方已经完成整理土瓜湾验车中心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约形式用作临时停车场的意见，并正与旅游事务署及地政总署商讨其可行性。

20. **成员**就以短期租约形式把区内空地作临时停车场事宜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有成员向运输署查询若三处位置均能作为临时停车场，能缓解现时违例泊车情况的百分比数字；
- (二) 成员查询运输署接获的反对意见中，涉及的主要是反对华信街近红磡码头巴士总站附近空地或是庇利街近保良局颜宝铃书院附近空地用作临时停车场建议；
- (三) 成员查询现时华信街近红磡码头巴士总站附近空地的使用情况；
- (四) 成员建议运输署可举办专题的咨询会议，以了解居民对利用土瓜湾验车中心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约形式作临时停车场建议的意见及关注事项，并研究可行的解决办法，以释取居民的疑虑；另外，成员亦查询咨询结果的内容及其反对原因；
- (五) 成员查询是否需要先搬迁土瓜湾验车中心，该处附近空地才能作临时停车场之用；

- (六) 成员查询庇利街近保良局颜宝铃书院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约形式作临时停车场的建议于 2014 年咨询完结后的咨询结果，及现时收到反对意见的处理方法；
- (七) 成员建议若庇利街近保良局颜宝铃书院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约形式作临时停车场，可以设立时段限制，于旅游旺季或繁忙时间作为旅游巴停车场，其余时间则腾空位置，以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八) 成员查询运输署庇利街近保良局颜宝铃书院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约形式作临时停车场的咨询时间及向秘书处查询其咨询范围；
- (九) 成员认为运输署未能就庇利街位置用作临时停车场明确提供反对者的反对原因；并认为有关问题一直拖延，未有得到积极解决，一直影响附近居民；
- (十) 成员据悉庇利街近保良局颜宝铃书院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约用作临时停车场的咨询完结后，居民提出反对意见的原因奇怪，包括：(i)居民原以为该处只是普通(旅游巴)停车场，而不是用作停泊接载旅行团的旅游巴；(ii)设立停车场会吸引其他地区的旅游巴使用该停车场，惟旅游巴在区内问题已困扰多年，不会因多一个停车场而增加到访本区的旅游巴数目；及(iii)居民表示咨询期不足，故查询其咨询内容、时间及咨询结果；并向运输署查询接获相关反对意见时的考虑；
- (十一) 成员查询落实庇利街近颜宝玲书院附近空地以短期形式用作停车场建议的具体时间表；及
- (十二) 成员要求用表列形式提供有关庇利街用作临时停车场建议的咨询内容及咨询结果，并查询反对意见中的签署是否相同；并希望能于下一次会议时或之前提供予成员参考。

21.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就成员提问有关设立临时停车场意见综合响应如下：

- (一) 按署方初步估计，若华信街近红磡码头巴士总站附近空地、庇利街近保良局颜宝铃书院附近空地及土瓜湾验车中心附近空地能以短期租约形式作为临时停车场，分别能提供约二十

个泊车位、约五十个旅游巴或货车泊位及约二十二个旅游巴泊车位；

- (二) 署方收到的反对意见主要涉及庇利街近保良局颜宝玲书院附近空地及土瓜湾验车中心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约形式用作临时停车场建议；
- (三) 旅游事务署正就华信街近红磡巴士总站附近空地用作临时停车场建议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并会交予地政总署按其既定程序进一步处理。如果一切顺利，可于 2015 年年内落实建议；
- (四) 现时土瓜湾验车中心原则上同意腾出部分空地，并交回地政总署以短期租约作临时停车场之用；
- (五) 署方正处理反对庇利街近颜宝玲书院附近空地作以短期租约临时停车场的意见；
- (六) 庇利街近保良局颜宝玲书院附近空地用作临时停车场的建议是由地政总署透过民政事务处于 2014 年中进行，署方已就建议给予交通方面技术层面的意见；
- (七) 咨询主要由地政总署透过民政事务处进行，运输署主要就建议给予交通方面技术层面的意见；
- (八) 署方在接获反对意见时，会研究其反对原因是否充分，及研究相应的改善措施。署方在 2014 年咨询时收到的结果主要为「支持」及「无意见」。署方表示近期收到附近居民的反对意见。

22.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就收回崇安街的建议作出汇报，并表示鹤园街、民裕街及民乐街均为单程路，如驾驶人士希望进入民裕街及民乐街，可由鹤园街或鹤园东街进入。署方曾在该处进行交通流量调查，现时大部分车辆停泊于民裕街及民乐街。行经鹤园街的车辆主要有六成需要转入民乐街，其中有七成为货车及其他车辆，而三成则为旅游巴。署方考虑到民乐街附近为工厂及商业大厦，车辆有实际需要进入民乐街。打通崇安街一段私家路相信不能作出有效疏导；事实上，驾驶人士亦可选择由鹤园东街转入红磡道。

23. 成员就收回及打通崇安街一段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运输署未有整体考虑崇安街另一边的情况，由于半岛中心及阳光广场的停车场均未被善用，其原因包括由此停车场驶出时，未有太多位置可以行驶便到达崇安街、庇利街交界交通灯号位置，故成员认为若能打通崇安街，便可容许车辆由鹤园街转出红磡道；
- (二) 成员认为署方未有就九龙城区内的交通情况作出全盘考虑，并认为若能打通崇安街建议可行，便应实行；署方应该交代于打通崇安街时遇到的困难多于提出未能打通崇安街的原因；
- (三) 打通崇安街可以容许车辆有多条道路驶入红磡道，增加附近交通流通性，亦可改善民裕街及民乐街交通阻塞情况；
- (四) 打通崇安街涉及需求及供应问题，若运输署于接触崇安街业主时遇上困难，可以提供协助；
- (五) 成员虽然体谅警方资源有限，但居民反映警方执法不严，故向警方查询是否会有措施令旅游巴的问题得以缓解；此外，成员多次向运输署反映改善交通措施，惟运输署一直认为其交通措施足够，故警方便需加强执法，但成员有时观察到警方对于因旅游巴公司已承包告票罚款的司机束手无策；
- (六) 成员理解警方已经尽力执法，但由于有不少旅游巴双线，甚至三线停泊，亦于马路中心上落客，令人感觉警方执法不力。另外，成员查询贵州街安庆大厦对出位置设立临时停车禁区的可行性；及于伟景街及贵州街路口交通意外的数字；
- (七) 成员表示由于现时伟景街至旭日街一段因工程进行而划为临时禁区；而未有工程前，成员亦已要求于贵州街安庆大厦对出位置加设禁区，以疏导伟景街右转至贵州街的旅游车，以免该处位置出现阻塞情况。由于不少旅游巴停泊于安庆大厦对出位置，其汽车废气影响附近居民。成员故要求运输署先确认该处是否可以设立为停车禁区，可待工程过后再落实建议；及
- (八) 成员希望运输署尽快进行咨询，并希望警方能于运输署落实

建议前，加强执法，特别留意晚上时分旅游巴停泊于伟恒昌新邨恒景阁位置上落客的情况。

24.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就成员提问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表示打通崇安街会开放多一通道让车辆进入民乐街，令更多车辆同时进入现时民裕街及民乐街一段的繁忙路段；
- (二) 署方曾检视区内停泊禁区位置，鉴于现时贵州街安庆大厦对出位置有旅游巴上落需求，故认为现阶段较适合保留此位置予有需要人士使用，否则可能会令区内其他位置交通流量增加；
- (三) 署方希望就安庆大厦对出位置设立停车禁区进行咨询，并希望于工程快将竣工时进行咨询，以了解公众人士的意见；及
- (四) 一般而言，咨询是会于落实相关建议前进行。惟署方会研究于咨询文件内清楚列明确实的落实时间。

2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就成员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一) 由于区内商铺租金相宜，故可能会吸引不少招待旅行团的商在区内营业。警方会加强执法，特别在早、午及晚餐时间，以及维港夜游时段；
- (二) 警方主要希望疏导旅游巴司机上落客后便离开，维持路面畅通，避免旅游巴长时间于同一地点逗留。警方绝不容许两线或三线停泊的情况出现，而据他经验所得，基本上旅游巴司机如见交通督导员执法均会配合，但有时会出现交通督导员在道路一端疏导车辆时，旅游车司机在道路的另一端上落客，警方会立即票控相关旅游车司机；及
- (三) 除了「疏导」及「票控」形式外，警方会设立「区交通日」，更严厉执法，实时票控违例停泊司机。警方会于会后补充伟景街及贵州街路口于过去三个月发生交通意外的资料。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把警方就伟景街及贵州街路口于过去三个月交通意外的数字转呈工作小组成员参考。)

26. 成员要求就此事项续议，并邀请旅游业议会出席下一次会议，以向成员阐述未能设立旅游大使的原因。主席征询在席成员意见后，表示把此议题纳入续议事项，并向旅游业议会作出邀请。

要求改善芜湖街 SAV 酒店旅游车随街违泊上落客问题(文件第 03/15 号)

27. 主席表示，文件第 03/15 号本为提交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的文件，惟其内容涉及旅游巴相关事项，故交运会主席及他认为于工作小组讨论较为合适。在席成员没有异议。

28. 任国栋议员以照片介绍文件第 03/15 号，并希望警方记下相关资料：他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凌晨摄下旅游巴于大沽街道路中心上落客的照片；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 时许摄下车辆违例于孖庶街的照片及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摄下旅游车占用一条孖庶街行车线的照片。另外，他表示有关酒店于设计时间，本应设有旅游巴泊位，但现时却未有相关设施。

29. 成员建议把此议题纳入续议事项跟进。另外，有成员亦认为相关酒店有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故建议工作小组邀请规划署代表出席下一次会议。

30.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表示于大沽街、孖庶街及宝其利街的告票数字为数不多，而警方主要把资源投放于民裕街、民乐街一带等。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把警方就大沽街、孖庶街及宝其利街的告票数字转呈成员参考。)

31. 主席征询成员意见后，宣布把此议题纳入续议事项，并就 SAV 酒店于设计时设有旅游巴泊位一事邀请规划署代表出席下一次会议。在席成员没有异议。

其他事项

32. 成员表示，有不少商铺货物占用道路，旅客亦占用路面，但据成员观察，有时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职员会与商

铺负责人商讨多于执法，故向食环署查询相关情况及改善商铺及旅客占用路面的解决方案。

33. **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卫生督察(小贩)阮佩卿女士**表示由于署方资源有限，希望把资源放在重点地区，故希望成员能就店铺阻街提供更多相关数据。另外，署方已经于有限的资源下，积极跟进店铺阻街事宜，并会于2015年5月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新一轮的联合执法行动。此外，由于邻近土瓜湾一带某些街道的商铺经民政事务处及九龙城区议会的批准，容许放置物品于特定的街道范围，但有时商户会将货物摆放于超越容许的范围外，故食环署职员会先向商户作出劝吁，若无效才会考虑检控。。

34. **主席**表示，此乃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议题，故建议成员于相关委员会讨论。

35. **主席**表示，由于成员再没有提问，故结束讨论有关议题。另外，主席请成员备悉工作小组期后的会议日期。

(会后补注：秘书处亦已于2015年4月30日把关注旅游巴工作小组的会议日期以电邮形式发送予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参考。)

36.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订于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时，并于下午12时40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2015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年5月